##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书面承诺

鉴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并根据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提名人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人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汪嘉宇 2025 年 10 月 23 日